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

謹此提述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及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內所披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一年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即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後)及不時，透過向認購人發出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而按其適用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概無任何可換股債券已經獲本公司贖回或轉換為換股股份。本公司已經向認購人發出贖回通知，按5,186,527.78美元之適用贖回金額部分贖回本金為5,000,000美元(即尚未償還本金總額10,000,000美元之50%)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經按該適用贖回金額贖回該本金額(「部分贖回」)。於部分贖回完成後，餘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為5,000,000美元。

於部分贖回後，認購人將會簽立一份部分解除契據，以解除264,750,273股股份（即公司擔保人根據股份抵押予認購人之一半已抵押股份）的抵押（「部分解除」）。於部分解除後，公司擔保人所持有而仍然受股份抵押所限之股份數目為264,750,273股股份。擔保及股份抵押（部分解除除外）在擔保及保證本公司履行其於或根據債券文據之付款義務方面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就部分贖回所應支付之適用贖回金額已以其內部資源以現金償付。董事認為，部分贖回提供良機，讓本集團可以更靈活地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及降低融資成本。因此，董事認為，部分贖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黃嵩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鄢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